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9號

聲請人 鈺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譯萱

訴訟代理人 顏宏律師

簡榮宗律師

相對人 鴻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為相對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徐正男於本院112年度訴字第758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中，為被告鴻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鴻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解散，目前仍無選任清算人，尚無法定代理人，故欠缺訴訟能力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，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，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。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本院112年度訴字第758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下稱【本院請求損害事件】）之原告，而其主張之上開事實，經查閱本院請求損害事件卷宗有經濟部114.09.02經授商字第11430750100號准予解散登記在案，並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司字第22號聲請清算人就任事件聲請駁回（114.11.06），堪認屬實。又本院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現繫屬本院尚未終結，相對人有為訴訟必要，而無訴訟能力，且無法定代理人，本件聲請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茲審酌徐正男於本院請求損害事件言詞辯論期日到庭表示意見，並同

01 意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且查無不適任情事，爰選任徐
02 正男於上開訴訟事件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。

0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
05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世旻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8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同時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10 書記官 林怡芳